

关于天津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上接第7版)

(三)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全市收支。一般公共收入预算2116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预算1620亿元,增长8%。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加上预计中央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557亿元、调入资金等415亿元、上年结余114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68亿元,预算总收入为3370亿元。一般公共支出预算3188亿元,剔除政府债券等因素,按可比口径增长4.1%,加上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182亿元,预算总支出为3370亿元。收支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一是收入预算方面,全市经济恢复增长,新动能培育效果逐步显现,资源资产盘活力度不断加大,将带动财政收入企稳回升。二是支出预算方面,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坚持真过紧日子,根据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合理核定预算。

(2)市级收支。一般公共收入预算868亿元,比上年增长10%。加上预计中央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557亿元、调入资金等48亿元、上年结余51亿元,减去市对区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455亿元,预算总收入为1069亿元。一般公共支出预算1069亿元,剔除政府债券因素,按可比口径增长4.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全市收支。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536亿元,比上年增长68.4%。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加上预计中央转移支付2亿元、专项债务收入256亿元、上年结余208亿元,减去调出资金等204亿元,预算总收入为179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603亿元,剔除政府债券等因素,按可比口径增长59.9%,加上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预算195亿元,预算总支出为1798亿元。

(2)市级收支。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339亿元,比上年增长4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加上预计中央转移支付2亿元、专项债务收入93亿元、上年结余19亿元,减去市对区转移支付19亿元、调出资金等64亿元,预算总收入为370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70亿元,剔除政府债券因素,按可比口径增长88%。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707亿元,比上年增长19.3%,其中保险费收入110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90亿元、利息收入30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1824亿元,增长11.5%。收入预算1707亿元,减去支出预算1824亿元,当年赤字117亿元,需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弥补当年缺口。年末滚存结余972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全市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01.8亿元,比上年下降23%,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混改收入有所减少。加上上年结余20.3亿元、中央转移支付0.2亿元,预算总收入为122.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122.3亿元,增长1.7%,主要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81.4亿元、转移性支出38.3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6亿元。

(2)市级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94.9亿元,比上年增长4%。加上上年结余20.1亿元、中央转移支付0.2亿元,预算总收入为115.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115.2亿元,增长61.4%,主要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78亿元、转移性支出35.1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1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至市人代会批准市级预算草案前,按照2021年度预算草案已预拨1月份运转经费20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

财政部未提前下达我市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目前,纳入年初预算的全市政府债务收入424亿元,主要是2020年底新增限额暂未发行的债券。包括两部分:一是再融资债券33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68亿元,专项债券163亿元,相关区按规定列入本级预算;二是市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93亿元。2021年全年新增债务限额将在全国人代会批准地方总限额后,由财政部提出分配方案并报国务院批准后正式下达,我市将根据限额下达情况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三、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在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

(一)抢抓国家战略机遇,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全力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雄安新区建设,建立以“专项资金+产业导向+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财政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新机制,建设一批影响力大和带动性强的标志性项目。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落实新一轮引深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联动实施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构建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加快地铁4号线北段、7、8、10、11号线一期、6号线二期和B1、Z4线建设,推动8、11号线延伸线和Z2线开工,支持京滨、京唐、津兴高铁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设立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滨海新区新动能引育。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天津港加快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全力推进港口设施智能化改造。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发挥市融担担保基金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强化对企业精准服务,实施市和区收入共同增长激励机制,培育涵养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财源。

(二)坚持创新引领,协同打造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

积极融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加快推进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建设,谋划建设海河实验室。充分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支撑引导作用,加快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信创产业发展,落实信创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引领信创龙头企业,国家级大院大所和创新人才。加大创新型企业家引育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财税优惠政策,实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研发投入后补助,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高成长企业。支持举办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形成一批智能应用示范试点。落实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扩大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项目经费管

理自主权,持续释放科技创新活力。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中蒙合作蔬菜科技示范园区、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完善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快补上“三农”发展短板。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26万亩高标准农田,深入推进小站稻产业振兴,因地制宜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继续引导恢复生猪产能,推进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擦亮“津农精品”金字招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善各类要素资源向农村流动机制,提升改造农村公路300公里,进一步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启动新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推进农村全域清洁化,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维护机制。健全财政支持农村基层组织运转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土地制度、农村金融改革等财政政策,打造稳定祥和新农村。加快“应急性”帮扶措施向长期政策转变,扎实做好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化农民就业创业财政扶持政策,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帮助广大农民分享发展红利。

(四)支持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天津

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强化财力保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深化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污染治理,确保细颗粒物和臭氧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加快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推动工业绿色转型。着力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推动引江东线二期和北大港水库改造前期工作,继续实施宝坻、静海引江供水工程,完成于桥水库库岸截污沟二期工程和4条入库沟口湿地建设。加快雨污混流串流改造,推进津沽、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深入开展“蓝色海湾”整治工程,提高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海洋资源承载力。深化农耕、建设两类用地风险管控,防控新增土壤污染,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持续推动湿地保护区生态移民、土地流转、湿地修复等重点工程,扩大生态补水实施范围,树立国家湿地保护与修复典范。加快建设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实施造林绿化、水生态环境治理等工程,构建贯穿天津南北的生态廊道。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抓好援企稳岗、灵活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等稳就业措施,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筹备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政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推进健康天津建设,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成一中心医院,加快中心妇产科医院、胸科医院、海河医院原址改扩建,启动三中心医院、第二人民医院新址建设。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合理调整社保待遇水平,统筹做好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住房保障工作,有序推进市区零散棚户区改造,支持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强化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保障,落实好各项抚恤优待政策,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支持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推动国家会展中心项目建设,促进会展经济发展。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引导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实施零基预算,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强化部门综合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实现项目设置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衔接。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密切跟踪消费税环节后移改革,持续推进涉税信息共享。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扩大绩效管理范围,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刚性约束,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推动绩效信息公开。抓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完善穿透式闭环管理。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要素和规则,推进大数据综合应用,提高政策调控与风险处置能力。

(七)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

主动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切实增强预算法定意识。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坚决防止收过头税、乱收费、虚收空转等行为,堵塞征管漏洞,严防跑冒滴漏,确保该减的减到,该收的收上来。坚决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行政事业单位开支,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强化结余、结转资金清理。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措施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清理规范不合理民生政策。积极争取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和转移支付资金,推动社会保险基金精算平衡,通过投资运营、定期存款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多措并举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执行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和区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做好国库资金统筹调度,加大对困难地区支持力度,确保基层财政可持续运行。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按照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及批准的预算,凝聚士气,苦练内功,抢抓机遇,创新竞进,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胜利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全口径预算:指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建立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

2.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4.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5.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6.调入(调出)资金:指不同预算性质资金之间相互调入(调出)的资金。

7.结转项目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助给下级统筹安排使用的资金。

9.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并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按照上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11.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1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13.滚存结余:指截至年末的累计结余。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15.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6.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7.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8.直达资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包括并不限于2020年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1万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安排的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

19.稳就业32条:为关于做好稳就业工作,2020年5月,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等32条稳就业措施。

20.应对疫情保就业76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2020年5月,我市围绕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减负稳岗力度、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等20个方面,制定出台76条具体工作措施。

21.惠企21条:为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渡过难关,2020年2月,我市出台《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强化防控项目资金保障、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扶持“菜篮子”保供基地等21条惠企措施。

22.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7条: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2020年3月,我市出台《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提出阶段减免税费、促进就业稳岗、降低要素成本等5方面27条措施。

23.严把支出关口真过紧日子16条措施: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财政减收增支影响,2020年6月,我市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面落实严把支出关口真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提出16条过紧日子措施,建立禁止类、限制类支出预算管理清单,对增人增资、用房设备、场馆建设、节俭展演、规划编制等5类支出预算全部核减,对行政成本、提标扩围、涉企补贴等3类支出预算严格审核管控。

24.三个一律免征:在我市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的基础上,除涉及公共安全和生态资源项目,授权地方制定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征;对地方有权确定标准的政府性基金一律免征;中央和地方共享的政府性基金,地方留成部分一律免征。

25.隐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债务。

26.零基预算:指在编制预算时,对于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不考虑以往情况,从根本上分析每项预算支出的必要性和数额大小。这种预算不以历史为基础作修修补补,在年初重新审查每项活动对实现支出目标的意义和效果,重新安排各项支出活动的优先次序,并据此决定资金资源的分配。

27.民生支出:指财政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传媒、农林水利、社保就业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28.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